

新竹市光復中學平時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

填報處室： 輔導處

組(科)別： 輔導組

填報日期：115年03月18日

文稿標題	輔導股長會議-學生申訴再申訴宣導
作者	張菁芬
報導主題 內容說明	<p>一、 全校輔導股長會議</p> <p>二、 日期:115年3月18日，中午12:20~12:50</p> <p>三、 地點:輔導處2樓大會議室</p> <p>四、 宣導內容:人權教育不只在課堂中，也在課堂外的生活中實踐。大法官在《司法院釋字第784號解釋》中提出，不論是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，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、言論自由、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，不會因為學生身分受到不合理的限制，每一個學生都應該享有身而為人所具備的行政爭訟救濟權利。學生申訴是基於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規定而創設之制度，其本質在讓親師生可以再次檢視各項措施決策是否合理，也讓學校行政同仁可以重新反思決定的流程與結果。學生申訴制度將成為師生關係的緩衝墊與潤滑劑，也是落實人權保障的具體作為。110年5月26日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修法通過，針對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有更明確的規範，教育部亦據此頒布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於111年5月26日施行。並依第47條規定，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，而特以影片方式使學生更了解自身權益之行使。</p>

• 每篇稿件建議附上照片3-6張或相關的文件圖檔



說明申訴再申訴-1



說明申訴再申訴相關流程



宣導影片-1



宣導影片-2



宣導影片-3



參與的輔導股長